## 研究馆员缴费须知

## 一、缴费

- 1. 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缴费,转账账号 "0200215209200008103",开户银行"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虎坊路支行",户名"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",联行号"102100021527"。转账时务必附言"参评人姓名+手机号码"。
- 2.请申报人或用人单位按单笔单人汇款。同一账号为多人缴费的,务必逐次转账。
  - 3.请务必于申报材料报送前完成缴费,逾期视为放弃评审。

## 二、发票

1.如需开具发票,请按要求填写如下表格,并将此表电子版发送至 jyzxlxc@163.com。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将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,并发送至填写的"电子发票接收邮箱"。

序号	参评	参评人	开票	发票	纳税人	电子发票
	人员	手机号	金额	抬头	识别号	接收信箱

2.请务必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,逾期视为无需开具发票。

咨询电话: 010-63013879 (工作日上午8:30-11:30)